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20 号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,076.57 万元，同比下降 22.47%；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-5,777.10 万元，同比下降 3,035.99%；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,592.25 万元，同比下降 87.90%。2023 一季度，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42.56%、224.36%。

（1）根据年报，报告期你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“新型号装备产品未能实现批量生产与交付，且新型号装备产品材料成本相对较高”等。请说明未能实现批量生产与交付的具体原因，以及相关材料的具体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直接材料类型、市场供需情况、采购成本趋势、用量变化等），业绩下滑趋势与

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；并结合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，说明影响你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是否持续。

(2) 请进一步量化分析你公司净利润降幅远超营业收入降幅的原因；并请结合问题(1)及行业环境、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、市场竞争力、现金流等，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或发生重大改变，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(如有)。

(3)分产品看,报告期你公司机载设备业务毛利率 30.58%,同比下降 19.04%;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 37.12%,同比下降 21.93%,该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长 116.52%。请结合收入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,具体分析两项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。

(4) 请具体说明你公司各季度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,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5)2022 年一季度,你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营收比重超 40%;2021 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营收比重仅 8.63%。请结合行业特点、自身业务及收款情况等,说明你公司一季度营收规模及占比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6)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》显示,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40.93 万元。请逐项对照我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

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，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扣除不充分、不完整的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2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9,957.44 万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,710.76 万元。

(1) 报告期，你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93.25 万元，转回 566.77 万元；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0.16 万元，转回 1,125.13 万元。请结合你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，说明计提及转回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及测算过程，核实报告期及上期你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、充分性、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(2) 你公司按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95.38%。请列示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背景、形成时间、账龄、关联关系（如有）、是否逾期、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设置依据等；并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。

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3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1,242.63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7.31%，其中原材料增长近 60%；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,880.72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58.15%。报告期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,444.12 万元。

(1) 请分别列示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具体类型、存放地点、

存货状态、库龄、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存货尤其是原材料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；并请结合存货周转率下降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风险。

(2) 报告期，你公司计提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3,289.7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合同金额较低无法覆盖项目成本，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、开展背景及周期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；并请说明计提及转回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及测算过程，核实报告期及上期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、充分性、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(3)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资产对应客户、形成时间、形成原因、金额、交付时间等，并说明报告期合同资产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；并请结合客户资信、履约能力和意愿、结算情况等，核实你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、充分性、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(4)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,744.75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470.08%，主要是新增“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”。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请结合项目进展、本期投入情况、预计完工时间等，说明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，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出现

减值迹象，未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等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6,493.57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6.37%，应付账款余额 6,904.43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7.94%，合同负债余额 3,564.58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2.99%。

(1) 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、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及关联关系（如有）、交易内容、具体金额、形成时间、期限等，核实是否存在逾期情形。此外，你公司应付账款中存在“应付暂估款”3,656.12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0%。请说明应付暂估款的具体构成明细及形成原因。

(2) 你公司合同负债中存在“科研款”3,493.70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184.13%。请说明业务内容、形成时间、结算模式、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（如有）等，并说明较期初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5 月 29 日